关于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49	009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7月2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曰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c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荷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塔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49	009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720,场内简称:中期企债,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8元,相对于当日1.159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71%。截止2020年7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见上述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2020)连银综授额字第000039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733,900.22	1,273,284,565.95
净资产	394,543,456.26	387,450,040.62
负债总额	902,190,444.96	885,834,525.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2,190,444.96	579,204,525.3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926,341.88	88,446,423.02
利润总额	-211,637,126.35	-209,694.61
净利润	-209,143,848.40	-7,093,273.23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瓦三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公司为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瓦三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34,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8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64,3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煤码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煤码头55%股权。本公司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600717.SH)已协商同意对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减资,将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减至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数152,498.85万元,双方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共计113,853.90万元不再缴纳(“本次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仍持有天津煤码头55%股权,出资金额变更为83,874.5万元。

一、情况概述

1. 天津煤码头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由天津港与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400万元。本公司持股55%,天津港持股45%。

2. 2014年,本公司与天津港签订《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对天津煤码头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天津港南疆港区神华煤炭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增资金额为139,952.75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76,974.01万元,天津港认缴增资62,978.74万元。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增加至266,352.75万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天津港已向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实缴部分认缴增资额26,098.85万元。天津煤码头累计到位实缴注册资本152,49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146,494.01	55%	83,874.5	55%
天津港	119,858.74	45%	68,624.35	45%
合计	266,352.75	100%	152,498.85	100%

4. 因外部条件变化,天津煤码头股东会已决议终止二期项目,未到位的认缴增资额失去继续缴付的基础。本公司与天津港协商同意,为符合市场监管要求,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双方股东未到位的剩余认缴增资额不再缴付。

二、天津煤码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南港路6201号

法定代表人:邢承海

注册资本:266,352.75万元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道路货运经营;煤炭采样检测服务;国内货运代理。

天津煤码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08.96	232,653.58
净资产	197,263.30	207,332.40
营业收入	90,333.91	22,180.31
净利润	26,663.61	9,882.81

三、变更注册资本方案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与天津港签署《(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双方股东对于在天津煤码头认缴出资中合计113,853.90万元未实缴部分,均不再实际缴纳。

2. 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资本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66,352.75万元减至实缴资本数152,498.85万元。

3. 双方股东持有天津煤码头的股份比例不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83,874.50	55%	83,874.50	55%
天津港	68,624.35	45%	68,624.35	45%
合计	152,498.85	100%	152,498.85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煤码头变更注册资本,是双方股东根据天津煤码头项目情况及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不会对天津煤码头的当前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天津煤码头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义务,为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本公司同步披露此公告,特此说明。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陶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66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铼根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4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2.02	关于选举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2.03	关于选举章君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谈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650,202	99.9939	是
3.02	关于选举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650,202	99.99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3	关于选举郭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4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2.0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2.02	关于选举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2.03	关于选举章君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3.01	关于选举谈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202	98.4775	0	0.0000	11,598	1.5225
3.02	关于选举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202	98.4775	0	0.0000	11,598	1.5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分别为议案1.00(1.01-1.04)、议案2.00(2.01-2.03)、议案3.00(3.01-3.02),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艳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6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雪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钱雪林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艾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艾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福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福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选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委员会:钱雪林、钱雪根、钱锦、郭晓军、朱华军

主任委员:钱雪林

(2)提名委员会:章君芬、张国华、钱雪林

主任委员:章君芬

(3)审计委员会:朱华军、章君芬、郭晓军

主任委员:朱华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华、朱华军、钱雪根

主任委员:张国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雪林先生简历

钱雪林,男,1961年出生,浙江绍兴柯桥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1993年,创办个体打铁铺;1994年-1997年,创办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1998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创办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在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附件二:副总经理钱雪根先生简历

钱雪根,男,1959年出生,浙江绍兴柯桥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1993年,创办个体打铁铺;1994年-1997年,创办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1998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三:财务负责人陈艾高先生简历

陈艾高,男,中国籍,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就职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简历

郭晓军,男,1974年出生,浙江东阳人,研究生学历,职称:工程师。1995年8月-1998年7月在东阳汽车检测站工作;1998年8月-2001年7月在鼎立集团任总经理助理、海外部部长;2001年8月-2007年7月在鼎立股份任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2007年8月-2011年6月在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公司任董事、董秘;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秘。

附件四:技术总监沈福先生简历

沈福,男,1983年3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皖西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在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中心担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西尼电梯(杭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电梯研发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6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谈金林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谈金林先生简历

谈金林,男,中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94年1月任齐贤纺机厂检验科科长;1994年2月至今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减少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